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
证券代码	136734、136735

上市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大唐集团”）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47.5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资产负债率为81.5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17亿元（2013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24,477,006,910.50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

联系电话：010-66586555

邮政编码：100033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发行人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国际发

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拥有我国目前在役的第二大水电站——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2009年，发行人发电装机规模突破1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2010年7月，发行人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企业，居412位，2015年位居392位。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总装机容量12,597.06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542.88	73.07	1,220.18	73.54	1,439.21	77.43	1,479.85	77.77
水电	100.41	13.51	192.65	11.61	154.27	8.30	107.75	5.66
风电	51.94	6.99	90.02	5.43	86.06	4.63	83.06	4.36
其他	47.71	6.42	156.35	9.42	179.37	9.65	232.26	12.21
合计	742.95	100.00	1,659.20	100.00	1,858.73	100.00	1,902.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02.92亿元、1,858.73亿元、1,659.20亿元和742.95亿元，火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7%、77.43%、73.54%和73.07%，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随着发电量的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一定下降趋势。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2003年2月2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3月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

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2003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登记。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77,006,910.5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477,006,910.50 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7,700.69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7,700.69	100
	合计	2,447,700.69	100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5,134.80 亿元、5,354.45 亿元、5,347.26 亿元和 5,136.0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7%、83.34%、81.83%和 81.52%，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5.99 亿元、-453.93 亿元、-370.81 亿元和-189.13 亿元，

持续变现为现金的净流出。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尚需投资金额为 832.74 亿元，拟建工程计划投资金额为 741.60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全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599.60 亿元。随着未来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公司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0、0.30 和 0.30，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0.23 和 0.23。2013 年-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持续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面临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4、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92 亿元、1,858.73 亿元、1,659.20 亿元和 742.95 亿元，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情势影响，发电企业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平均上网电价调整等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降趋势，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5、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电煤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和净利润也随之波动。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61 亿元、120.58 亿元、173.16 亿元和 88.0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53 亿元、63.05 亿元、100.32 亿元和 54.42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大幅好转，与整个发电行业发展现状相符合。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利润水平可能将随之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长期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抵质押资产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518.6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1%，主

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借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7、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119.76亿元、-128.66亿元、-131.40亿元和-128.90亿元，主要为公司2009年-2012年度亏损较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8、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13年-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057.31万元、8,683.22万元、-782.66万元和156.43万元，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93.34万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加大。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

10、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83,568.94万元、64,475.56万元和10,375.67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35,127.89万元、6,601.78万元和1,092.79万元。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显著下降。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但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是发电用燃煤,截至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7.63 亿元和 145.71 亿元,其中原材料部分为 66.20 亿元和 39.14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和 6.57%。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0 亿元。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12、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5.95 亿元、92.60 亿元、51.32 亿元和 48.07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煤炭采购款、代垫的输电线路建设款和应收各地政府补贴款。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 24.25 亿元坏账准备。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如期、足额收回上述应收款,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且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13、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28 亿元、249.28 亿元和 233.17 亿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13.39%和 14.3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00.35 亿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1%。发行人利润水平受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的控制财务费用,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为 90.5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72%。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5、政府补贴风险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并涉及煤炭、煤化工、金融、节能环保

保等产业，因此每年均会享受多种政府补助。2013年-2015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416.95万元、206,042.46万元及331,155.91万元。如果国家对于电价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政策有所变化，则发行人的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电行业作为国家的基础产业，该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决定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9,050.60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下降到71.85%，水电及风电装机容量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

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以来，煤炭供大于求，再加上海外煤炭进口量持续上升等因素，全国电煤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对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提升明显。2013年秦皇岛港山西优混平仓价算数平均值为589元/吨，较2012年下降16%。2014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随着国家煤炭行业脱困政策措施实施，四季度以来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但整个行业运行形势依然严峻，煤价仍将维持低位。2015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和水电、核电增发带来的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仍然低迷，在低位运行中又出现小幅下滑。煤炭价格的下跌显著的降低了发电成本，对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提升明显，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

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煤化工受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达产煤化工项目 3 个，在建的煤化工项目 2 个。为了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引导产业健康发展，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提出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严格项目审批管理等一系列要求和措施。如果未来国家对煤化工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 3 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48 亿元，总装机 24 万千瓦，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6.1 亿元，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9.52 亿元，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

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另外，发行人在东南亚、中亚、非洲、美洲和欧洲等地区还有多个处于前期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老挝萨拉康水电项目、老挝北本水电项目、蒙古昌噶纳火电项目、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火电项目、巴基斯坦苏耐格 49.5MW 风电项目、缅甸东西部水电项目等。其中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7、煤化工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发行人大力发展煤化工业务，但业务进展情况并不乐观。发行人在煤化工领域投资的重点项目包括多伦煤化工项目、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项目、阜新煤制天然气和呼伦贝尔化肥项目等。由于煤化工项目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以及发行人在煤化工领域缺乏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导致该项业务持续亏损，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影响。

8、环保处罚风险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因下属子公司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而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的处罚。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发生蒸发塘坝体渗漏，目前多伦县环保局和公安局已介入调查，认定该事件为一起生产企业“擅自排污”违法案件。若未来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环保事件进行处罚，或公司项目因环保措施未能达标而影响生产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9、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若上述未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定，可能将对公司声誉、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煤化工、交通运输等领域，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共计 686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50 家。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 年 1 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

2 分钱。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近期重点任务；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上网电价将由目前的政府定价方式转变为市场交易定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由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政策风险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其中要求：新建机组 2012 年开始、老机组 2014 年开始，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出 100 毫克/立方米，到 2015 年所有火电机组都要安装烟气脱硝设施。

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

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大唐 01”，品种二简称为“16 大唐 02”）。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

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的品种一简称为“16 大唐 01”，证券代码为 136734；品种二简称为“16 大唐 02”，证券代码为 136735。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16 大唐 01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734，16 大唐 02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735。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180 号和天职业字[2015]87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BJA40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¹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货币资金	719,874.68	1,173,235.28	1,081,407.09	955,89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4	486.65	3,351.81	81,158.81
应收票据	257,104.08	242,887.43	177,795.57	230,562.54
应收账款	2,632,104.53	2,442,830.72	3,117,089.41	3,012,633.69
预付款项	210,059.42	166,720.99	365,478.75	621,625.51
应收利息	4,665.08	3,133.92	503.98	537.25
其他应收款	480,733.25	513,186.62	925,992.04	1,259,489.81
应收股利	57,010.44	80,939.51	44,412.54	57,54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5,963.15	-	2,750.11
存货	1,457,151.53	1,476,305.08	1,551,064.38	1,340,53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8.7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50.18	15,280.76	48,871.78	34,985.85
其他流动资产	127,356.68	55,644.51	147,162.75	214,869.70

¹本上市公告书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当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末数。2014 年度，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调整后的 2014 年期初资产总额 69,982,693.64 万元，负债总额 60,930,797.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51,896.31 万元，调整后的 2013 年营业总收入 19,045,253.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407.16 万元；2015 年度，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调整后的 2015 年期初资产总额 72,035,344.84 万元，负债总额 60,028,61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06,734.17 万元，调整后的 2014 年营业总收入 18,611,88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50.61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总额	5,955,061.99	6,296,614.62	7,463,130.11	7,812,591.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0,714.50	-	6,1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178.86	1,028,943.27	793,448.95	141,969.65
长期应收款	316,340.54	168,797.91	84,555.51	37,445.17
长期股权投资	2,108,070.54	2,098,844.88	2,007,854.22	2,345,739.56
投资性房地产	130,851.52	117,708.94	120,668.75	103,301.90
固定资产	48,064,286.23	48,132,200.66	45,083,439.04	42,455,100.14
在建工程	11,059,399.14	11,105,301.07	12,669,245.73	12,926,925.52
工程物资	967,927.65	778,862.42	649,745.25	1,003,870.87
无形资产	2,521,713.04	2,528,808.57	2,475,282.82	2,303,692.39
开发支出	20,151.00	17,791.01	16,521.53	10,630.19
商誉	222,006.13	222,006.13	216,582.94	222,406.98
长期待摊费用	108,925.97	109,404.64	125,093.03	68,3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34.72	157,718.53	168,639.96	185,5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75.90	170,952.97	162,116.63	175,997.01
非流动资产总额	66,949,061.25	66,658,055.51	64,573,194.35	61,987,141.62
资产总额	72,904,123.24	72,954,670.13	72,036,324.45	69,799,732.75
短期借款	3,527,346.36	3,445,728.53	3,039,254.18	4,154,337.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22,553.92	13,334.95	18,395.18
拆入资金	-	-	100,000.00	-
应付票据	581,807.69	728,709.35	508,552.57	638,547.40
应付账款	5,213,983.97	5,420,984.63	5,170,133.96	4,946,696.85
预收款项	303,537.60	296,307.99	355,549.38	309,383.17
应付职工薪酬	144,816.26	129,294.62	130,059.78	113,086.65
应交税费	-595,015.93	-608,709.23	-582,437.46	-734,794.70
应付利息	228,527.91	249,301.18	313,852.78	263,902.25
应付股利	353,448.89	93,810.69	127,628.21	63,535.25
其他应付款	1,428,136.03	1,577,161.43	1,496,929.61	1,634,88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391.91	5,362,375.73	4,564,972.43	3,838,084.10
其他流动负债	4,756,550.81	4,047,620.42	3,513,888.88	2,834,939.10
流动负债	19,533,659.52	20,765,139.25	18,751,719.27	18,080,997.24
长期借款	33,063,451.66	32,778,971.42	34,495,419.43	35,275,534.46
应付债券	3,924,998.22	3,466,559.78	4,854,000.55	4,355,022.40
长期应付款	1,933,191.63	1,706,561.55	1,019,489.18	871,65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8.42	618.42	1,038.63	-
专项应付款	5,818.50	14,820.90	6,088.50	6,854.02
预计负债	30,574.56	56,113.95	17,832.78	14,93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16.33	75,369.98	78,006.17	75,684.9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40,233.72	512,839.30	491,057.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562.71	321,875.51	318,162.39	1,952,483.39
非流动负债	39,895,065.75	38,933,730.82	41,281,094.92	42,552,163.21
负债总额	59,428,725.28	59,698,870.07	60,032,814.19	60,633,160.46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实收资本	2,447,700.69	2,447,700.69	2,447,700.69	2,440,100.69
国家资本	2,447,700.69	2,447,700.69	2,447,700.69	2,440,100.69
实收资本净额	2,447,700.69	2,447,700.69	2,447,700.69	2,440,100.69
其他权益工具	2,642,200.00	2,642,200.00	1,944,150.00	-
资本公积	1,126,813.67	1,141,690.75	1,032,485.60	988,170.2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6,238.53	14,900.64	11,929.63	16,090.50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89,008.65	-1,314,008.07	-1,286,568.49	-1,197,616.97
其它综合收益	-20,389.11	-2,405.49	-18,297.3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7,02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555.13	4,930,078.53	4,131,400.12	2,239,718.74
少数股东权益	8,551,842.84	8,325,721.53	7,872,110.15	6,926,853.55
所有者权益	13,475,397.96	13,255,800.06	12,003,510.27	9,166,572.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04,123.24	72,954,670.13	72,036,324.45	69,799,732.7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38,681.40	16,616,058.16	18,611,882.44	19,047,931.46
营业收入	7,429,456.91	16,592,036.29	18,587,307.40	19,029,227.40
利息收入	8,573.21	22,970.80	16,629.66	13,196.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28	1,051.07	7,945.38	5,507.53
二、营业总成本	6,717,366.27	15,382,412.00	17,782,612.17	18,184,620.60
营业成本	5,361,992.72	11,897,090.47	14,260,238.70	15,119,859.68
利息支出	1,123.77	2,773.96	5,048.27	2,790.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	9.24	14.60	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20.01	204,102.84	178,937.50	190,165.25
销售费用	23,041.58	61,573.82	86,826.88	96,955.19
管理费用	105,109.00	189,557.94	204,562.58	243,322.11
其中：业务招待费	869.85	-	-	-
研究与开发费	1,172.08	3,614.62	1,468.18	4,478.22
财务费用	1,003,548.02	2,331,739.36	2,492,752.20	2,362,798.48
资产减值损失	135,629.30	695,564.37	554,231.45	168,72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43	-782.66	8,683.22	-6,057.31
投资收益	60,390.37	195,902.25	179,303.93	132,583.33
汇兑损益	4.27	0.44	-	-
三、营业利润	781,866.20	1,428,766.20	1,017,257.43	989,836.88
加：营业外收入	99,852.70	381,480.81	289,855.95	150,265.15
减：营业外支出	1,565.55	78,643.31	101,322.94	43,963.62
四、利润总额	880,153.35	1,731,603.69	1,205,790.44	1,096,138.4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35,905.69	728,403.31	575,273.55	360,847.29
五、净利润	544,247.65	1,003,200.38	630,516.89	735,291.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8,108.68	887,863.53	623,307.83	612,842.05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138.98	115,336.85	7,209.06	122,449.0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8,529.41	19,400,094.33	21,136,169.24	21,516,410.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款项净增加额	-	8,079.89	-5,060.23	-41,199.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	100,000.00	-57,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0.25	20,758.50	24,643.66	18,250.3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680.00	2,750.1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33.14	143,179.64	82,781.55	19,02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14.25	925,649.03	228,995.39	161,9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687.06	20,389,081.37	21,570,279.71	21,617,43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182.20	8,764,765.16	11,887,245.68	12,849,24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1,360.64	-6,185.00	-5,3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687.53	-112,102.14	-1,838.14	80,390.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983.85	5,060.76	2,79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632.45	1,505,270.45	1,388,245.70	1,126,5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843.15	2,451,750.65	2,132,001.60	1,870,23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097.02	793,175.42	642,676.49	612,28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067.29	13,426,204.03	16,047,207.09	16,536,2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619.77	6,962,877.34	5,523,072.62	5,081,21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434.44	599,862.61	1,134,444.31	1,530,01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24,125.47	101,364.68	78,479.23	118,158.0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N/A	125,635.49	53,472.96	60,32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98	-153.18	24,423.37	38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56.37	115,700.40	114,774.18	70,06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13.90	942,409.99	1,405,594.05	1,778,95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164.11	4,001,341.91	4,499,584.65	5,185,63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047.11	572,079.88	1,352,023.70	1,621,035.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7.00	20,600.00	-	12,739.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8.06	56,479.47	93,241.68	119,46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346.28	4,650,501.26	5,944,850.03	6,938,87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332.38	-3,708,091.27	-4,539,255.98	-5,159,92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44.60	922,826.04	2,358,557.85	402,771.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19.69	222,826.04	406,807.85	82,671.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79,049.73	19,119,382.83	16,723,501.25	18,432,508.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30.79	1,125,038.76	304,281.29	1,758,31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625.12	21,167,247.63	19,386,340.38	20,593,59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16,427.35	20,588,308.87	16,776,832.31	17,071,77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588.89	3,256,154.24	3,250,166.45	3,111,953.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835.62	829,477.08	427,164.21	256,75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65.10	339,930.95	298,435.34	338,48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881.34	24,184,394.06	20,325,434.10	20,522,21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256.22	-3,017,146.43	-939,093.72	71,38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21	1,327.22	9,011.31	89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2,942.04	238,966.86	53,734.23	-6,425.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增加额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货币资金	300,234.01	172,064.22	229,066.37	108,02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88.00	42,903.14
应收票据	3,107.48	2,193.00	5,163.00	4,515.34
应收账款	23,324.16	110,417.55	56,527.41	97,406.82
预付款项	7,731.35	6,590.41	14,934.83	16,525.89
应收利息	1,336.30	3,171.86	1,814.65	1,266.78
应收股利	4,809.36	5,077.34	75,581.47	2,536.29
其他应收款	231,213.37	83,584.00	336,471.02	168,812.96
存货	8,449.02	11,259.07	29,951.20	41,313.22
其他流动资产	21,780.00	13,817.75	296,419.22	131,22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22,788.00	61,000.00	38,730.00
流动资产	601,985.06	1,630,963.19	1,108,517.17	653,25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192.42	740,920.99	608,650.35	17,420.00
长期应收款	1,258,93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0,552.62	8,267,067.10	7,871,831.28	7,169,679.26
固定资产原价	1,437,006.56	1,436,545.05	1,371,303.90	1,750,117.20
减：累计折旧	610,155.51	574,695.14	668,533.65	792,754.64
固定资产净值	826,851.05	861,849.91	702,770.24	957,362.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04	688.04	1,468.30	1,468.30
固定资产净额	826,163.01	861,161.87	701,301.95	955,894.26
在建工程	58,577.19	63,410.83	33,705.97	92,187.14
工程物资	689.56	689.56	689.56	3,095.88
固定资产清理	-0.55	-	-	-
无形资产	29,633.27	29,999.69	14,140.88	2,451.55
长期待摊费用	329.17	443.27	3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4.64	1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0,047.00	475,435.00	844,783.00
非流动资产	11,221,071.71	10,093,740.31	9,705,800.22	9,085,646.75
资产总额	11,823,056.77	11,724,703.50	10,814,317.40	9,738,905.22
短期借款	653,500.00	503,624.00	58,400.00	119,690.00
应付票据	19,970.00	19,200.00	19,300.00	17,300.00
应付账款	122,016.75	149,414.44	111,385.80	133,614.07
预收账款	158.01	474.23	220.94	980.81
应付职工薪酬	52,481.67	51,774.90	52,400.51	56,318.4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交税费	3,666.08	6,881.43	-4,713.31	-15,819.24
应付利息	68,819.03	122,610.82	150,297.48	106,294.77
应付股利	94,873.92	23,734.36	24,745.86	-
其他应付款	68,274.35	73,944.01	104,559.30	240,24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0.00	1,187,974.55	479,636.45	904,000.37
其他流动负债	3,150,000.00	2,327,248.31	2,200,000.00	2,264,500.00
流动负债	4,244,009.81	4,466,881.04	3,196,233.03	3,827,122.60
长期借款	1,002,058.93	931,963.93	854,075.58	1,554,138.88
应付债券	1,870,000.00	1,570,000.00	2,620,000.00	2,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9,137.34	8,674.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8	27.88	358.72	-
专项应付款	-	-	-	180.5
递延收益	7,820.42	7,936.46	9,472.29	9,437.12
非流动负债	2,889,044.58	2,518,602.27	3,483,906.59	3,683,756.50
负债总额	7,133,054.38	6,985,483.31	6,680,139.63	7,510,879.10
实收资本(股本)	2,447,700.69	2,447,700.69	2,447,700.69	2,440,100.69
国家资本	2,447,700.69	2,447,700.69	2,447,700.69	2,440,100.6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447,700.69	2,447,700.69	2,447,700.69	2,440,100.69
其他权益工具	2,638,600.00	2,642,200.00	1,944,150.00	-
资本公积	537,260.65	554,180.65	553,945.99	528,671.07
其他综合收益	-	-9,580.00	-8,720.00	-
未分配利润	-933,558.96	-895,281.15	-802,898.91	-740,74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0,002.39	4,739,220.19	4,134,177.77	2,228,026.12
所有者权益	4,690,002.39	4,739,220.19	4,134,177.77	2,228,026.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3,056.77	11,724,703.50	10,814,317.40	9,738,905.2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904.38	528,288.05	884,981.07	803,052.02
营业收入	172,904.38	528,288.05	884,981.07	803,052.02
二、营业总成本	305,544.22	448,920.87	1,251,555.90	1,128,736.56
营业成本	153,518.39	448,920.87	810,685.77	798,80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1.00	6,710.13	6,308.06	8,309.0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148,904.83	353,184.07	432,952.09	320,576.9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	339,914.24	423,609.34	318,835.33
利息收入	-	3,428.48	6,182.38	5,075.34
汇兑净损失	-	-	137.14	-998.74
资产减值损失	-	55,903.28	1,609.97	1,048.78
公允价值变损益	-	-348.00	7,444.76	-6,290.31
投资收益	144,623.95	289,174.44	315,551.17	213,798.05
三、营业利润	11,984.12	-47,603.86	-43,578.89	-118,176.80
加：营业外收入	21,085.23	10,677.38	3,950.64	17,512.53
减：营业外支出	207.00	6,651.10	2,698.80	386.69
四、利润总额	32,862.35	-43,577.58	-42,327.06	-101,050.96
减：所得税费用	0.59	2,845.14	2,711.04	-133.53
五、净利润	32,861.75	-46,422.73	-45,038.09	-100,917.43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861.75	-46,422.73	-45,038.09	-100,917.4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51.64	620,842.31	924,797.43	848,56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2.18	50,274.76	77,174.62	88,03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33.82	671,117.07	1,002,008.29	936,59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50.91	289,530.40	698,361.46	611,21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2.98	68,633.33	89,080.47	83,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5.21	54,258.95	43,451.94	41,00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4.19	23,069.26	47,091.23	44,1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13.29	435,491.93	877,985.11	779,7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53	235,625.14	124,023.19	156,8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773,236.40	476,017.00	718,08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0,603.32	364,340.19	196,792.68	211,33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39.93	27,223.24	152.08	719.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70.03	3,683.00	1,055.00	1,25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913.27	1,168,482.83	674,016.76	931,39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9.14	62,574.90	221,820.69	202,20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398.00	1,694,786.70	1,440,505.79	1,818,87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20	15,014.33	118,934.96	1,619.6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90.34	1,772,375.93	1,781,261.44	2,022,6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2.93	-603,893.09	-1,107,244.6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1,951,750.00	32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2,100.00	7,272,324.00	7,219,970.00	6,477,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970	30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100.00	7,982,324.00	9,172,690.00	6,798,35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1,464.24	7,229,166.11	7,639,749.39	5,603,057.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80.16	456,721.68	428,676.04	296,32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27	18983.53	-	7,6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873.67	7,704,871.31	8,068,425.43	5,907,05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3.67	277,452.69	1,104,264.57	891,29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69.79	-90,815.26	121,043.09	-43,181.2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	变动原因
新增合并单位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闻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三门峡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贵州昌平坳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伊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若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吉木萨尔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	变动原因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技术服务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合并单位	
重庆市骆子塘水电有限公司	处置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控制
甘肃华唐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大唐华银衡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大唐华银郴州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大唐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增资，不再控制
大唐鄯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增资，不再控制
杭州瑞唐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
河北盛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

(二) 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4年	变动原因
新增合并单位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代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澠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乌鲁木齐托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疆润唐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安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康定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
金平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
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
西双版纳国能实业有限公司	注
红河州国能金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
金平国能点冶开发有限公司	注
减少合并单位	

2014年	变动原因
北京唐韵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北京唐韵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大唐酒泉风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大唐（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
甘肃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
内蒙古隆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清算
内蒙古察汉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清算
大唐黄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大唐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大唐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大唐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大唐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大唐邯郸冀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出售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注：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收购康定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康定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平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国能实业有限公司、红河州国能金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平国能点冶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为其子公司，2013年不具备合并条件，未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3年	变动原因
新增合并单位	
大唐姜堰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集团安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唐电燃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康定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哈巴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新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甘肃燃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马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3年	变动原因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会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新能源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威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岚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天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偏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黑龙江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吐鲁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吉林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上海）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拟	投资设立
大唐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光伏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阳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CIRRUS WIND ENERGY, INC AND SUBSIDIARY	投资设立
黔西南州桂电煤焦检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CIRRUS WIND 1, LLC	投资设立
减少合并单位	
大唐（遵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大唐南皮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后丧失控制权
大唐时代天裕徐州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吉林普华亿能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大唐齐齐哈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大唐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民和县积石峡成品油经营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华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7,290.41	7,295.47	7,203.63	6,979.97

负债总额（亿元）	5,942.87	5,969.89	6,003.28	6,063.32
全部债务（亿元）	5,136.07	5,347.26	5,354.45	5,134.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47.54	1,325.58	1,200.35	916.66
流动比率	0.30	0.30	0.40	0.43
速动比率	0.23	0.23	0.32	0.36
资产负债率（%）	81.52	81.83	83.34	86.87
债务资本比率（%）	79.22	80.13	81.69	84.85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742.95	1,659.20	1,858.73	1,902.92
营业利润（亿元）	78.19	142.88	101.73	98.98
利润总额（亿元）	88.02	173.16	120.58	109.61
净利润（亿元）	54.42	100.32	63.05	7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05	110.87	49.68	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61	11.53	0.72	12.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5.36	696.29	552.31	508.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13	-370.81	-453.93	-515.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43	-301.71	-93.91	7.14
营业毛利率（%）	27.83	28.30	23.28	20.54
总资产报酬率（%）		5.49	5.17	5.08
净资产收益率（%）	3.90	7.94	5.96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3.52	8.78	4.69	7.99
EBITDA（亿元）	338.86	720.46	650.34	627.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20	13.47	12.15	12.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4	2.60	2.12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	5.97	6.06	6.35
存货周转率（次）	7.31	7.86	9.86	11.14

注：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92 亿元、1,858.73 亿元、1,659.20 亿元和 742.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 亿元、0.72 亿元、11.53 亿元和 9.6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12 亿元、552.31 亿元、696.29 亿元和 245.36 亿元。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627.62 亿元、650.34 亿元、

720.46 亿元和 338.86 亿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95.51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19,874.68	1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4	0.01
应收票据	257,104.08	4.32
应收账款	2,632,104.53	44.20
预付款项	210,059.42	3.53
应收利息	4,665.08	0.08
其他应收款	480,733.25	8.07
应收股利	57,010.44	0.96
存货	1,457,151.53	2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8.7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50.18	0.14
其他流动资产	127,356.68	2.14
流动资产合计	5,955,061.99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4）发行人发生未

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 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1)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大唐集团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具体运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务名称	到期期限	到期本金金额（亿元）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偿还金额（亿元）
16 大唐集 SCP004	2016-10-15	60.00	6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法人账户已使用透支额度*	2017-2-26	13.00	10.00
总计		73.00	70.00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法透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整。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了法透额度 13 亿元，有效期为 180 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7.13% 增至发行后的 68.3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0.50% 增至发行后的 50.32%。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30 增加至发行后的 0.3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14 增加至发行后的 0.17。

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673600098888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性质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00.00	贷款担保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贷款担保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0	贷款担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0	发行企业债券担保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贷款担保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	贷款担保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2.33	贷款担保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38.08	贷款担保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贷款担保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20,200.00	贷款担保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0	贷款担保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657.50	贷款担保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0	贷款担保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138.80	贷款担保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20	贷款担保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5.52	贷款担保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3.68	贷款担保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60	贷款担保
中国储运物资成都公司	2,000.00	贷款担保
中国储运物资成都公司	1,000.00	贷款担保
陕西省秦华浓缩果汁厂	180.13	贷款担保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1,513.33	贷款担保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49.00	贷款担保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00.00	贷款担保
合计	905,636.37	

*注：此三笔担保在其担保提供主体划归本公司控股前已存在，相应债权已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担保连带责任案和归还贷款案尚未终结结案。由于合计金额仅约 3,000 万

元，预计对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除上述对关联方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子公司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公司）是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天怡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怡丰源公司）是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2009年1月2日天怡丰源公司为与他人成立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林公司），从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抽走资金1,416.00万元；2010年10月28日新能源开发公司代黑龙江天怡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款1,416.00万元。天怡丰源公司至今未还，新能源开发公司委托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起诉黑龙江天怡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该案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5年6月2日判决如下：（1）天怡丰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新能源开发公司欠款1,416.00万元；（2）天怡丰源公司支付新能源开发公司欠款利息，自2012年1月1日起，以1,416.0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天怡丰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2015)哈执字第527号，裁定如下：（1）继续冻结天怡丰源公司在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万股股权及收益；（2）轮候冻结天怡丰源公司在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536.20万股股权及收益；（3）继续轮候冻结天怡丰源公司在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1,416.00万股股权及收益；（4）查封天怡丰源公司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档案，查封期间不得办理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股权、投资权益转让等民事行为；（5）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6）在冻结、查封期间，应由天怡丰源公司承担责任，在冻结、查封期间，天怡丰源公司不得转移被冻结、查封财产，不得对被冻结、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 子公司大唐齐鲁（北京）新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15 年 4 月，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金晶智慧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14MWpBIPV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大唐齐鲁（北京）新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其剩余工程款 1,078.00 万余元，并承担逾期息 161.00 万余元，以上共计 1,239.50 万元及仲裁费用。2015 年 6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要求双方自行调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件双方尚处在调解阶段，仲裁调解书未下达。

3.子公司大唐（红岛经济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大唐（红岛经济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赔偿大唐（红岛经济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 134.08 万元及系统效率未达到合同约定违约金 3,951.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大唐（红岛经济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出对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在第一次庭审中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两份《鉴定书》、四份《工程项目移交证书》中的印章及签名共九处进行鉴定，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

4.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石化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热力公司）向其提供的热量计量仪表存在严重缺陷，显示的数据为实际供热量的 3 倍，因此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 日青岛热力公司多收取其 16,122,238.76 元供热费。惠城石化公司诉请要求青岛热力公司返还多收取的供热费并赔偿利息损失合计 17,404,542.82 元。2015 年 9 月 15 日，本案正式开庭，根据庭审，本案各方无争议的事实是：涉案仪表的 K 值应为 624，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时，仪表 K 值设定为 210。在庭审过程惠城石化公司未能证明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期间，K 值设定一直为 210；青岛热力公司也未能证明 K 值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时 K 值设定为正确的 624。庭审结束时，法院建议双方和解，但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截止目前尚未判决。就该诉讼事项，青岛热力公司征询了山东诚功（黄岛）律师事务所，根据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诉讼结果预测法律意见书》反映可能出现以下结果：

(1) 法官严格证明标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惠城石化公司，从而以惠城石化公司未能证明 K 值在其诉称期间设定一直错误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 法官认定本案为供热合同纠纷，属于商事纠纷，同时认为导致计量无法查明的过错在惠城石化公司，合同相关约定可以适用的情况下，遵循商事审判与民事审判原则的差异，驳回惠城石化公司的诉讼请求；

(3) 法官认为计费是青岛热力公司收费基础，因此将举证责任分配到青岛热力公司。在有初步证据证明 K 值设定错误，却难以查明 K 值是何时开始设定错误的情况下，根据公平原则，选取某一点作为 k 值设定错误时间点，从而判令青岛热力公司返还从该时间点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期间收费的 2/3 和对应的利息。经青岛热力公司管理层判断，青岛热力公司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14 年，根据与浏阳市浩德煤场（以下简称浩德煤场）签订的煤炭销售协议，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燃料公司）向浩德煤场销售煤炭 125,348.00 吨，货款为 73,532,897.24 元，2 月 10 日，山东燃料公司与浩德煤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浩德煤场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但浩德煤场未按约定付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浩德煤场仍欠山东燃料公司货款 23,532,897.24 元）。2015 年 11 月，山东燃料公司将浩德煤场起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浩德煤场支付山东燃料公司欠款 23,532,897.24 元，港杂费 5,158,075.90 元，并支付逾期损失 2,134,828.00 元。根据 2016 年 1 月 21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青民二商初字第 100 号民事调解书，浩德煤场应于 2016 年分期支付山东燃料公司货款 23,532,897.24 元，逾期损失 2,134,828.00 元、港杂费 5,158,075.90 元（由山东燃料公司上级供应商青岛利源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垫付），但截至目前，浩德煤场尚未支付山东燃料公司欠款。就该诉讼事项，山东燃料公司征询了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根据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浏阳市浩德煤场应收款项能否收回法律意见书》：浩德煤场并无有效的可供执行资产，应收账款能否收回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山东燃料公司管理层认为，虽山东燃料公司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和判决，因在浩德煤场资产负债状况不

明的情况下，仍然面临浩德煤场无可执行财产而无法实际收回损失的重大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山东燃料公司就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子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07 年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因筹建景泰发电厂，与兰州宏源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签署容量指标的收购协议，总金额约 8,950.00 万元（宏源公司为甘肃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投资比例为 20.63%，投资金额 836.64 万元）。同时，甘肃公司与宏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宏源公司持有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甘肃公司，金额 836.64 万元。协议签署后，甘肃公司陆续支付了大部分收购款，截至 2014 年底，尚欠 1,721.00 万元的容量指标转让款未支付。股权转让手续由于始终未取得国资委的审批，未履行股权变更手续，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 月 13 日，宏源公司的母公司甘肃电力明珠投资集团公司将甘肃公司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甘肃公司支付上述欠款、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4,612.32 万元。2015 年 6 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甘肃公司履行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甘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7.子公司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大同新荣项目

该项目上游是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新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公司），下游是江苏巨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巨富公司）。2013 年初，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贸易公司）与上游新荣公司以及下游江苏巨富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新荣公司负责在山西当地煤矿采购煤炭、组织铁路发运至秦皇岛港口并销售给贸易公司，再由江苏巨富公司在港口承销。2013 年 8 月，新荣公司上游发货方因其他法律纠纷导致发运中断至今。合同签署后，海外贸易公司共向新荣公司付款 3.74 亿元，先后对下游江苏巨富公司发运煤炭约 36.5 万吨，剩余部分预付款尚未发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该事项已经申请诉讼程序，北京二中院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庭；预计 2016 年 7 月一审结束。该事项涉及诉讼预付款金额为 19,036.07 万元。

(2) 安徽淮化项目

该项目上游是南京铁龙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铁龙公司），下游是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淮化公司）。2014年6月10日，海外贸易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与下游安徽淮化公司签订了煤炭供应合同，计划向其供应煤炭6.5万吨；6月17日各方在镇江港签订了货权转让函，确认的煤炭数量为6.13万吨。此后海外贸易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南京铁龙公司支付了购煤款3,592.00万元。8月中旬，海外贸易公司在向下游安徽淮化公司催收货款时，对方否认曾与海外贸易公司签约并拒付货款。2015年1月贸易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北京西城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海外贸易公司正在为再次开庭做准备，具体开庭时间等待法院通知。该事项涉及诉讼应收账款金额3,616.70万元。

8.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成都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原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互为担保，向各自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成都公司于2002年6月与工商银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金额2,845.00万元，期限一年，合同于2003年6月到期。由于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逾期未能归还工商银行成都广场支行的贷款，被银行诉讼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被执行，但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无力偿还，成都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为（2003）成民初字第73、133、134、135号。成都公司贷款银行工商银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为规避风险，将成都公司起诉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成都公司归还贷款本金997.7万元及利息18.38万元，判决书为（2003）成民初字第616号。成都公司被强制执行，法院查封、拍卖了成都公司仓库、办公室和重庆、海口两处住宅共四处资产，后经法院核查已无资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08年5月22日以“（2004）成执字第132号民事裁定书”终结了（2003）成民初字第61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成都公司被诉讼前共偿还贷款95万元，尚欠2,750.00万元。工商银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现担保连带责任案和归还贷款案尚未终结结案。

(2) 2015年1月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物资公司）与蒋家涛、上海虹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12,233.29

万元；同时与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广西黎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煤海实业有限公司、阜新大铭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大连元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2015年5月因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阜新公司、元旺公司对安徽物资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合计81,537,699.09元，并支付拖欠的货款利息；同时2015年6月安徽物资公司就蒋家涛及上海虹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2015年6月11日合肥市公安局受理此案件；2015年7月24日，合肥市公安局经审查对蒋家涛及上海虹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案件编号为A3401005902002015060073；基于刑事案件的特殊性，阜新公司、元旺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止。截至报告日，因刑事案件的介入，上述诉讼事项中止，同时与其他三家供应商的合同解决方案正处于协商中。

9.子公司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与中铁二十二局签订了正斗水电站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水电公司鉴于中铁二十二局严重违约以及无诚意促成合同清理工作，2013年6月，为有效应对存在的法律风险，水电公司决定解除与中铁二十二局的施工合同，并提起仲裁法律程序，追偿预付款等损失，本案件涉及金额约4,871.00万元。由于该案件错综复杂，双方各持己见，争议较大，仲裁庭也聘请了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组织双方多次协调，但双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水电公司正在搜集更加可靠证据，以便得到仲裁庭认可，争取案件早日结案，并获得合理赔偿。

10.子公司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情况

(1) 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货款纠纷，涉案金额15,538.85万元，2015年3月河南能源公司实施法律程序进行起诉，2015年3月河南高院立案，2015年6月河南省高院将案件移交河南省中院，案件类型为民事案件，目前尚未判决，二审正在审理中。河南能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河南能源公司与扬州市锦扬焦煤有限公司存在货款运费纠纷，涉案金额3,971.82万元，案件类型为刑事案件。2015年3月河南能源公司向公安部门

报案，案件由河南省公安厅指定郑东分局经侦支队办理，2015年4月郑东分局受理案件，案件目前正在侦查中。河南能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河南能源公司与湖北乾圆工贸有限公司存在货款纠纷，该案件涉案金额 1,500.00 万元，案件目前处于启动法律程序阶段，案件类型为民事案件。河南能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河南能源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集团公司）存在债务纠纷，2015年7月河南能源公司被起诉，涉案金额 4,264.78 万元。上海宝山区法院 7 月立案，云峰集团 2015 年 8 月申请法院冻结河南能源公司基本户，河南能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一审裁决同意移交，云峰集团公司不服管辖权一审裁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上海云峰集团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一审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11.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诉讼情况（以下简称燃料公司）

(1) 民生银行保理诉讼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燃料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起诉状。该起诉状指出，2013 年 1 月 10 日，燃料公司与包头市煤炭津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津粤公司）签署了一份《煤炭供需合同》。基于保理融资需要，包头津粤公司将上述合同项下债权转让予民生银行。2013 年 9 月 16 日和 11 月 7 日，燃料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因过失签收并确认了民生银行与包头津粤公司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2014 年 3 月 18 日，燃料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备忘录，双方同意，燃料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向民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此后，包头津粤公司未按时清偿贷款，民生银行以燃料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清偿欠款共计人民币 14,268.10 万元。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燃料公司与包头津粤公司间的《煤炭供需合同》系包头津粤公司伪造，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民生银行受让该应收账款亦非真实有效的债权，据此，驳

回民生银行诉讼请求。此后，民生银行就同一争议事实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重新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情况：2015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一审判决，认为燃料公司“除一再确认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外，还反复承诺不可撤销地向民生银行如期支付对应款项。特别是在民生银行到期无法收回融资款时，燃料公司自行与民生银行签订《备忘录》，在此明确承诺承担本金部分付款义务，并在包头津粤公司不能支付利息和罚息时，直接向民生银行承担付款义务”，“正是由于燃料公司自身存在过错，在未查明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情况下，屡次作出承诺，才导致民生银行有理由相信还款已得到保障，从而数次向包头津粤公司发放融资款。整体而言，燃料公司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应对由此带来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燃料公司对包头津粤公司未能偿还的部分向民生银行承担还款责任。对此，燃料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燃料公司银行存款金额15,371.94万元。

（2）平安银行保理仲裁案

2014年8月30日，燃料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仲裁申请书。该仲裁申请书指出，2012年1月1日和2013年1月10日，燃料公司与包头津粤公司签署了两份《煤炭供需合同》，约定燃料公司向包头津粤公司购买电煤并支付货款。为获取保理融资，包头津粤公司与平安银行于2012年12月25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融资比例为80%。2013年1月14日，燃料公司签收并确认了平安银行与包头津粤公司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内容为包头津粤公司已将对燃料公司的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自2012年9月10（含该日）的所有应收账款及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平安银行。2013年7月18日，平安银行与包头津粤公司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6月24日。因包头津粤公司未偿还上述款项，平安银行以燃料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燃料公司支付应收账款251,179,003.00元。此后，

平安银行变更仲裁申请为：1)请求燃料公司立即向平安银行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208,738,070.41 元（本金 194,894,475.00 元和利息 13,843,595.41 元）以及后期的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燃料公司实际向付清本利息之日止，按照年率 9.9% 计算）；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燃料公司承担。

案件进展情况：2015 年 7 月 16 日，仲裁庭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平安银行提出还本付息、免除复利的调解方案，燃料公司不同意该调解方案。2015 年 9 月 25 日，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 7 日，仲裁庭做出仲裁裁决，要求：1)燃料公司向平安银行支付应收账款本金 194,894,475.00 元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欠款利息总额 27,377,520.51 元，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 本案仲裁费 1,092,266.01 元由燃料公司承担。在取得仲裁裁决后，平安银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划拨已冻结的燃料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 亿元。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燃料公司下一步将做如下工作：

a)提起执行管辖异议。平安银行现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对此已提出管辖异议，要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执行案件，改由燃料公司所在地及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b)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可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的主要理由为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且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本案中，燃料公司未与包头津粤公司签订上述《煤炭供需合同》，且平安银行无法出具上述合同原件。即使燃料公司在上述《煤炭供需合同》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有《说明》予以认可，但该合同并非燃料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包头津粤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与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相关业务的说明》亦否认了该合同的存在，因此，《煤炭供需合同》系伪造，燃料公司与平安银行间并无仲裁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本案无管辖权。

c)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根据执行管辖异议的结果，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执行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主要理由为“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本案中，对于平安银

行提供的证据,在公司出具证据证明其内容不真实的情况下,仲裁庭仍予以采信,并据此支持其仲裁申请,属于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此外,仲裁庭认可公司部分主要证据真实性,但对其证明目的、证明效力未予认可,且未说明理由。

d)基于以上理由,燃料公司将分别申请撤销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但考虑到保理过程中燃料公司向平安银行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并由此造成贷款的发放及难以收回,撤销及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难度较大,结果尚有较大不确定性。

(3) 航天通信、包头津粤《终止协议》仲裁案

2011年11月,燃料公司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公司)、包头津粤公司签署《关于煤炭委托采购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燃料公司委托航天通信公司向包头津粤公司采购煤炭,并预先垫付煤炭货款人民币2亿元,合作期限自2011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2014年2月13日,航天通信公司以包头津粤公司和燃料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包头津粤公司及燃料公司偿付上述资金。

案件进展情况:2015年3月11日,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包头津粤公司向航天通信公司偿付垫付的煤炭资金及资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40,784,606.96元,并就剩余垫付资金自2013年12月16日至裁决之日止按照6.1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应赔偿航天通信公司损失合计约15,005.30万元。

2)以上应由包头津粤公司向航天通信公司偿付的款项,燃料公司应就未付相应款项差额部分向航天通信公司偿付。在取得仲裁裁决后,航天通信公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出执行申请。二中院已作出《执行裁定书》,并对燃料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进行冻结。对此,燃料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解除对燃料公司存款的冻结,并提供包头津粤公司财产线索,要求先予执行包头津粤公司财产。2015年7月3日,燃料公司与法官进行执行异议谈话,基本内容如下: a、主审法官基本认可燃料公司关于一般保证的说法,重点在于对“未付相应款项差额部分”的理解; b、从现有案卷及法院系统查询结果看,法院未掌握包头津粤公司在股权方面的财产情况,希望燃料公司配合提供包头津粤公司持有赵二成渠股权及赵二成渠采

矿权相关信息；c、在谈话中，法官原则同意在确定包头津粤公司财产情况及可能解除冻结燃料公司存款之前，由燃料公司先提出申请，提供其他执行担保，以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法庭将根据情况酌定。

2015年9月6日，二中院主持燃料公司与航天通信公司进行谈话，表示已按照燃料公司提供的财产线索查封包头津粤公司财产，但属于轮候查封，且顺位靠后，认为事实上包头津粤公司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燃料公司仍坚持应按照一般保证的规定先予执行包头津粤公司的财产。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66586435

传真：010-66586634

(二)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李宁、王翔驹、吴鹏、朱冰玉、王川

联系电话：010-60833561、7531

传真：010-608335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总经理（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瞿秋平

联系人：伍敏、郭实、周林、邓晶、宋泽宇

联系电话：010-88027182、010-88027001

传真：010-8802719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昊、杨栋、尚粤宇、崔岳

联系电话：010-57601917

传真：010-57601990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林好常、周婷、田园、刘裔、封嘉伟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四)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王卫东、林清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890799/658768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马传军

联系电话：010-59675172

传真：010-65547190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王忠箴

联系电话：010-88827300

传真：010-88018737

(六)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负责人：宋杰

联系人：李晓然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李宁、王翔驹、吴鹏、朱冰玉、王川

联系电话：010-60833561、7531

传真：010-60833504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6736000988888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4 号

负责人：王荣

联系人：艾迪

联系方式：010-63209557/63209556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66586435

传真：010-6658663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李宁、吴鹏、朱冰玉、王川

联系电话：010-60833561、7531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总经理（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瞿秋平

联系人：伍敏、郭实、周林、邓晶、宋泽宇

联系电话：010-88027182、010-88027001

传真：010-88027190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昊、杨栋、尚粤宇、崔岳

联系电话：010-57601917

传真：010-57601990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林好常、周婷、田园、刘裔、封嘉伟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31日